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林木勤先生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49,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9%。
-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高度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林木勤先生计划于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港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港币（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林木勤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	336,254,924 股 A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652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 720,772,600 股（含 A 股、H 股），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林木勤	336,254,924	46.6520%	详见注 2
林木港	35,297,114	4.8971%	
陈海明	7,521,410	1.0435%	
合计	379,073,448	52.5927%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 720,772,600 股（含 A 股、H 股），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注 2：林木勤与林木港、陈海明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被推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林木勤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H 股：6,463,830 元港币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H 股：49,8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H 股：0.0069%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 股持股 336,254,924 股，占比：46.6520% H 股持股 0 股，占比：0% 本次增持后：

	A 股持股 336,254,924 股，占比：46.6520% H 股持股 49,800 股，占比：0.006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 720,772,600 股（含 A 股、H 股），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林木勤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H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含港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H 股：10,000 万元港币~20,000 万元港币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7 年 5 月 28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 720,772,600 股（含 A 股、H 股），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